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14:00在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 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福丹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0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